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9号9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6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0
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0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4
八、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7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十、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6
四、发行人业务	28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1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6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96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96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安排	9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7
一、风险因素.....	97
二、重要合同.....	101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0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0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0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8
一、备查文件.....	10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08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0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晓华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

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

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沈基水、吕月珍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同庆楼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同时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同庆楼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同庆楼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同时本人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同庆楼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因此给同庆楼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同庆楼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同庆楼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同庆楼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定的情形而作出不进行

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发行人积极配合病毒防控工作，公司各门店暂停营业至 3 月中旬，防控工作给公司短期带来一定损失。当前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生活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如疫情发展出现反复，公司损失将会进一步加大。

（二）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为了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房屋业主订立了 5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尽量约定房屋到期的优先承租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都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

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仍将面临更换经营场地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17%，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大幅下降，存在由此引致的相关风险。

2、税种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餐饮业营改增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通过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公司整体税率会有所降低。但鉴于餐饮业增值税产业链涉及不同领域不同税率抵扣、部分食材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则可能会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43.80万元，较2019年降低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575.44万元，较2019年降低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051.67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5.85%。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八、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同庆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同庆楼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同庆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同庆楼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保荐机构承诺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2020年1月起，全国范围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公司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各门店于1月下旬停止营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发行人按照政府部署要求，各门店于3月中旬陆续恢复营业。

虽然疫情给全国餐饮行业均带来短暂性的影响，但餐饮业属于民生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因素及趋势并不因疫情的短期影响而改变，居民对饮食的需求

仍客观存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14 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388.74	41,745.87	-53.56%
营业利润	11,913.44	9,432.57	26.30%
利润总额	5,146.70	9,434.44	-45.45%
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7.50	7,034.70	-48.58%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9,388.74 万元，同比下降 53.56%；营业利润为 11,913.44 万元，同比增长 26.30%；利润总额为 5,146.70 万元，同比下降 45.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4.46 万元，同比下降 4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7.50 万元，同比下降 48.5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关闭门店未营业所致。

综合考虑目前疫情控制情况、1-6 月增值税免征政策、已商定部分房租减免优惠、市场上餐饮行业的经营恢复状况和 5 月初公司门店经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48,518.36 万元至 51,099.4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4.13%至 30.6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9.52 万元至 8,926.3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9.84%至 2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5.75 万元至 7,877.5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4.98%至 19.11%。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43.80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5.44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1.6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5.8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属于突发、不可抗力的偶发性影响，目前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疫情对公司最不利的影响已经结束；发行人 2020 年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依据充分，结果谨慎、合理，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十、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切实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使用房产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公司自身餐饮业务，不对外转租，不开办高档会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为公司自建房产，建设房产全部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发行人募投项目自建、租赁房产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不会直接或间接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 (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 (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7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6,653.95 万元 保荐费用: 367.92 万元 审计费用: 1,791.51 万元

律师费用：613.21 万元

发行手续费：68.8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4.53 万元

费用合计：9,970.00 万元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传 真：0551-63642210

公司网址：<http://www.tongqinglou.cn/>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5 年 6 月 20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2,174,244.05 元扣除 70,000,000.00 元股利分配后的 102,174,244.05 元，折为 53,478,000 股股份，余额 48,696,24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

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72,174,244.05元扣除70,000,000元股利分配后的102,174,244.05元，折为53,478,000股股份，余额48,696,244.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同庆楼设立中有关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

2015年7月13日，同庆楼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435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13日，同庆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478,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7月18日，同庆楼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同庆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00	54.43
2	沈基水	16,043,400.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00	5.00
4	盈沃投资	2,673,900.00	5.00
5	同庆投资	2,673,900.00	5.00
6	王寿凤	99,033.00	0.19
7	范仪琴	99,033.00	0.19
8	季益涛	99,033.00	0.19
	合计	53,478,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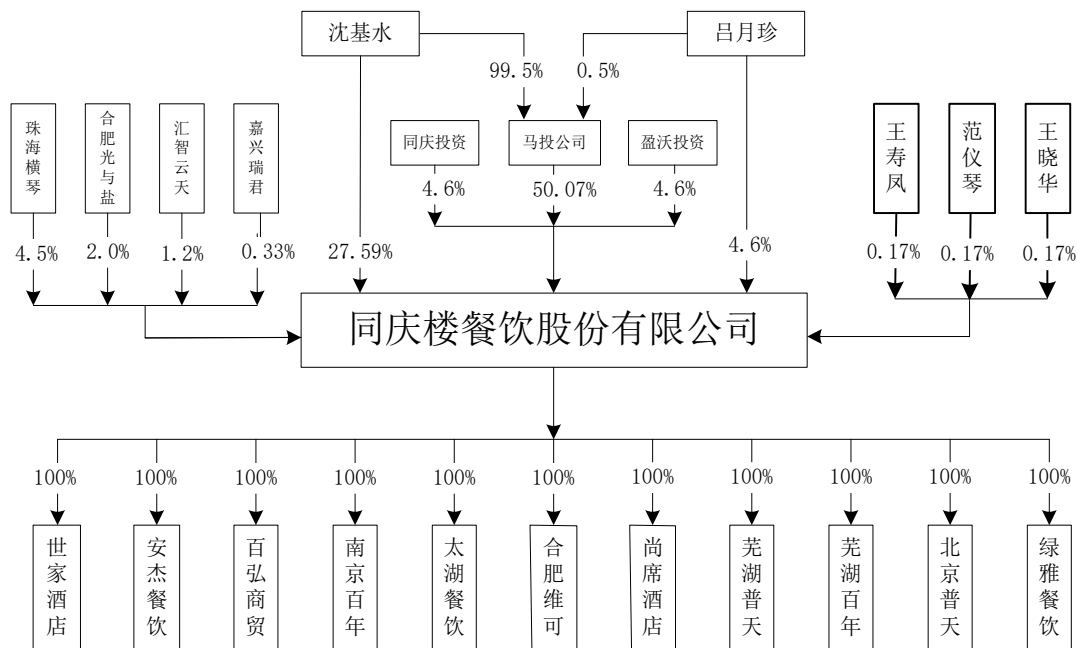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股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75,107,836	37.55
2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41,387,159	20.69
3	吕月珍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4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5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6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6,750,000	3.38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3,000,000	1.50
8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1,800,000	0.90
9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495,000	0.25
10	王寿凤	255,475	0.17	255,475	0.13
11	范仪琴	255,475	0.17	255,475	0.13
12	王晓华 ^注	255,475	0.17	255,475	0.13
13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季益涛于2020年3月3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王晓华继承，本次继承由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2020年4月1日出具（2020）皖合中公证字第243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2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	0.17
11	范仪琴	255,475	0.17
12	王晓华	255,475	0.1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沈基水	董事长
2	王寿凤	董事、总经理
3	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4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公司
2	沈基水	27.59	沈基水、吕月珍为夫妻关系
3	吕月珍	4.6	
4	同庆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企业
5	盈沃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同庆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采用连锁直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直营店 57 家。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餐饮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以直营店形式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承办各类宴会、零散客户服务等，并制定了《服务部工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流程和行为做出了严格规范。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所有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门店没有采购权。大宗和重要物资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配送至各酒店，由公司统一结算。零星物资由公司驻点采购人员就近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

餐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额达到42,716亿元，同比增长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2%，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作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餐饮产业集中化程度并不高，且出现微幅下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42,716亿元，其中，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2,410.7亿元，经过调整统计口径，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为5.6%，较2017年度7.2%相比，下降1.6%。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餐饮百强企业覆盖了17个省区，总部在上海的餐饮百强企业有14家，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比41.8%，稳居第一位。

（五）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10年，同庆楼作为中华八大菜系之徽菜唯一代表，入驻世博园，为来自全世界的游客及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中国餐饮产业发展报告》，同庆楼2016年度排名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第四十六名。2016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5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2017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6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2018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7年度中国餐饮业知名正餐品牌”、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餐饮行业老字号新辉煌企业”，2019 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8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2019 年度正餐十大品牌”称号。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地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6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地址	性质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1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以东、至德路以北	出让	合国用(2015)第067号	11,006.40	安杰餐饮
2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33号	出让	芜国用(2015)第057号	4,883.36	公司
3	合肥市瑶海区汴河路南侧	出让	合国用(2016)第012号	8,325.15	尚席酒店
4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出让	合国用(2016)第060号	24,429.97	合肥维可
5	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	出让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72501号	17,231.09	公司
6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淮南北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59692号	12,000.00	绿雅餐饮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产18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2#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2015885883号	780.18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2	芜湖市镜湖区延安路53号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2015885889号	2,450.58	公司	购买	商业	无

3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8#楼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5890号	343.72	公司	购买	车库	无
4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1#楼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5891号	2,324.73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5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6#楼等3套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5892号	304.29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6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裕溪路228号合肥大兴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8幢商113/商113上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21163号	127.98	公司	购买	商业	无
7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3幢 ^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7号	3,156.71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8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3-1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0号	436.6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9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4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5号	2,508.6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0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4-1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1号	785.03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1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5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3号	1,308.94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2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6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9号	212.55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3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7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8号	614.0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4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8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6号	1,040.52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5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2号	191.11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6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10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4号	2,673.7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7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3#楼(团结一村31#楼)1-402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014682号	82.40	芜湖普天	购买	住宅	无
18	新站区汴河路南厂区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64404号	3,273.33	尚席酒店	购买	工业用房	无

注：根据合国用(2015)第067号规定，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49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8,050.00	不定期
4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5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305.85	2018.7.1-2020.6.30
6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99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7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130号包河万达广场第5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8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1599号1-3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9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10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11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C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12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13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14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02-03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15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16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1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18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19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	1,131.00	2014.8.1-2022.9.30

	派尔曼 特合家 福广场 店 ^{注1}	市股份有限 公司	送中心 1F-1、1F-2、 2F-1、2F-2、2F-4		
	同庆小 笼合家 福广场 店				
20	多哈环 球之心 城店	安徽梅园投 资置业有限 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 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1	芜湖奥 体店	芜湖市奥园 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 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 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22	芜湖普 天	芜湖市华强 广场置业有 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 中路 77 号（华强广 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3	南京百 年	南京万达广 场投资有限 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 楼 4 楼	6,229.00	2010.4.5-2020.4.4
24	珠江路 店	华海电脑数 码通讯广场 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 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25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 市 8 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26	丹阳吾 悦店	丹阳新城宏 盛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 区金陵西路与凤凰 路交叉口丹阳吾悦 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27	红山路 店	南京常发投 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 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28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2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31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32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33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6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7/3028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34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315号18栋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35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36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138号茂业购物中心第5层08/09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37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38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39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40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大渝店 ^{注2}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41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42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43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44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	4,644.00	2016.6.30-2030.6.29

			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5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46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47	安庆人民东路店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商场一、四层约定区域	5,330.00	2019.8.10—2035.1.9
48	吾悦广场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Z12、Z15区域	4,900.58	2019.6.22—2034.6.21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49	帕丽斯婚礼策划中心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258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三层约定区域	2,648.00	2019.9.1—2034.8.31

注1：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经营场所原系合家福广场店经营场地，于2019年1月成立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独立经营

注2：张家港大渝店经营场所原系张家港吾悦店经营场地，于2018年4月成立张家港大渝店独立经营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83项商标证书，其中注册号8730760、5375162、5021028、5661337、4601231、4601230、1139995、5290919的商标为转让取得，取得时间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的日期，其余商标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取得时间为各商标首

次注册后有效期的起始日，使用期限同商标的有效期限并在期满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决定是否续展；注册号1139995的“同庆楼”商标于2014年12月份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1	晚香亭	8331514	43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1.7.7-2021.7.6
2	九月山	8722552	43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1.11.14-2021.11.13
3		8730760	43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2.2.21-2022.2.20
4	下塘集	8738930	30类	糖；糕点；月饼；汉堡包；面包干；饺子；元宵；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11.10.21-2021.10.20
5	下塘集	8738919	43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	2012.2.21-2022.2.20
6	嘉南美地	5375162	43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10.28-2029.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7	旅行家	5021028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10.28-2029.10.27
8	赛琼碗	566133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12.28-2029.12.27
9	锦泰丰	729435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0.9.28-2020.9.27
10	长亭	8900660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2.1.14-2022.1.13
11	南巢国	11125961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3.11.14-2023.11.13
12	紫亭	8416651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3.2.28-2023.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13	淡水渔家	8508162	43类	旅游房屋出租	2014.4.7-2024.4.6
14	同庆楼	12411406	11类	灯；炉子；冷藏柜； 冰箱除味器；空气调节设备；热储存器； 水管龙头；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电暖气	2014.9.21-2024.9.20
15	同庆楼	12411457	18类	动物皮；旅行用衣袋；背包；手提包； 皮质袋子；行李箱；伞；登山杖；手杖； 制香肠用肠衣	2014.9.21-2024.9.20
16	同庆楼	12411674	34类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袋；香烟盒； 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 打火石；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14.9.21-2024.9.20
17	同庆楼	12411799	37类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修理； 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2014.9.21-2024.9.20
18	同庆楼	4601231	29类	板鸭；肉松；鱼肉干； 土豆片；腌制蔬菜；蛋；果冻；精制坚果仁； 加工过的瓜子；豆腐	2009.3.21-2029.3.20
19	同庆楼	4601230	30类	糖；面包干；月饼； 糕点；汉堡包；元宵；饺子；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调味品	2009.3.21-2029.3.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20		1139995	42 类	餐馆；自助食堂	2017.12.28-2027.12.27
21		1292694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12.21-2024.12.20
22		1292696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12.14-2024.12.13
23		1211869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养老院；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7.21-2024.7.20
24		12118655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养老院；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7.21-2024.7.20
25		14056224	43 类	饭店；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咖啡馆；茶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4.21-2025.04.20
26		14343029	43 类	备办宴席；茶馆；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	2015.05.21-2025.05.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厅；旅馆预订；旅游房屋出租	
27	二十铺	14382025	43 类	旅馆预订；饭店；备办宴席；酒吧服务；餐厅；咖啡馆；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28	无肉不欢	14393846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酒吧服务；茶馆；咖啡馆；饭店；餐厅；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29	周瑜爱小乔	14413633	43 类	咖啡馆；茶馆；饭店；备办宴席；酒吧服务；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14-2025.06.13
30	石锅达人	14425876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咖啡馆；备办宴席；茶馆；旅馆预订；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31	斯碳福	14425982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茶馆；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旅馆预订；自助餐厅；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32	骨大大	14426304	43 类	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茶馆；饭店；备办宴席；	2015.06.07-2025.06.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酒吧服务；咖啡馆；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33	花干骨	14426484	43 类	咖啡馆；备办宴席； 流动饮食供应；自助 餐厅；酒吧服务；饭 店；住所代理（旅馆、 供膳寄宿处）；旅馆 预订；茶馆；旅游房 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34	查查小厨	14453812	43 类	备办宴席；茶馆；饭 店；自助餐厅；流动 饮食供应；酒吧服 务；旅馆预订；住所 代理（旅馆、供膳寄 宿处）；咖啡馆；旅 游房屋出租	2015.06.07-2025.06.06
35	窑鱼	14678036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助餐厅；流动饮食供 应；旅馆预订；咖啡 馆；酒吧服务；旅游 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6	摇篮山	14678068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饭 店；住所代理（旅馆、 供膳寄宿处）；茶馆； 备办宴席；自助餐 厅；旅馆预订；咖啡 馆；酒吧服务；旅游 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7	烧卖郎	14678123	43 类	饭店；流动饮食供 应；住所代理（旅馆、 供膳寄宿处）；茶馆； 备办宴席；自助餐 厅；旅馆预订；咖啡 馆；酒吧服务；旅游 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8	帝旁居	14679074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2015.06.21-2025.06.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39	麻阿姨	14679071	43 类	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40	麻姨	14679088	43 类	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41	麻爷	1467917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茶馆；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42	周铁锅	14679161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43	陶麻婆	1467956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44	真鲟	14720980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	2015.06.28-2025.06.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助餐厅；旅馆预订； 咖啡馆；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45	海上船客	14720992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助餐厅；旅馆预订； 咖啡馆；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2015.06.28-2025.06.27
46		13544145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 宿处)；自助餐馆； 备办宴席；饭店；咖 啡馆；旅馆预订；流 动饮食供应；酒吧服 务；茶馆；旅游房屋 出租	2015.11.7-2025.11.6
47	桶货	15039486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助餐厅；旅馆预订； 咖啡馆；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2015.8.14-2025.8.13
48	哇牛	15039532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助餐厅；旅馆预订； 咖啡馆；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2015.8.14-2025.8.13
49	蛙库	15044213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 馆、供膳寄宿处）； 茶馆；备办宴席；自 助餐厅；旅馆预订； 咖啡馆；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旅游 房屋出租	2015.8.21-2025.8.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50	果木疯	15318964	43 类	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自助餐厅；茶馆；饭店；旅游房屋出租	2015.12.14-2025.12.13
51	Piedmont 派尔曼特	15454788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11.21-2025.11.20
52	斩鸭季	1541769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11.21-2025.11.20
53	北纬海域	15355553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10.28-2025.10.27
54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 DUO	15381891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饭店；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10.28-2025.10.27
55	大 熊	1467984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定；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12.28-2025.1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56	煮海小屋	15355426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2016. 1. 7-2026. 1. 6
57	徽安金 HUIANJIN	1613771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6. 3. 14-2026. 3. 13
58	同庆楼	12411603	31 类	树木；动物食品；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016. 12. 7-2026. 12. 6
59	同庆楼	12411569	21 类	瓷器装饰品；梳	2015. 12. 14-2025. 12. 13
60	同庆楼	12411753	36 类	募集慈善基金	2015. 11. 14-2025. 11. 13
61	同庆楼	12411840	39 类	商品包装；船运货物	2015. 12. 14-2025. 12. 13
62	同庆楼	12411896	40 类	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	2015. 12. 14-2025. 12. 13
63	符离印象	1739802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6. 9. 7-2026. 9. 6
64	同庆楼	18665762	41 类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摄影；演出制作；音乐制作；提供娱乐设施；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17. 1. 28-2027. 1. 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65		5290919	43 类	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餐厅；茶馆；咖啡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2009.10.7-2029.10.6
66	百年同庆	1866582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定；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	2017.8.21-2027.8.20
67	符离	1739815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7.10.21-2027.10.20
68	同庆楼	18665698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果汁；蔬菜汁（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7.5.14-2027.5.13
69	Peixaria	21508642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7.11.28-2027.11.27
70	符离集	31878542	43	饭店；住宿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定；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9.3.28-2029.3.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71	同庆楼庐州府	31883939	43	饭店；住宿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定；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9. 3. 28-2029. 3. 27
72	富茂	37805016	23	麻线和纱；人造丝；绢丝；刺绣用金属线；细线和细纱；毛线；人造毛线；绒线；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	2020. 1. 21-2030. 1. 20
73	富茂	37805022	22	包装带；伪装罩；帆；防尘罩布；帐篷；编织袋；羽绒；网；丝绳；纤维纺织原料	2020. 1. 21-2030. 1. 20
74	富茂	37810561	18	钱包（钱夹）；背包；旅行箱；皮凉席；皮制带子；伞；手杖；宠物服装；仿皮革；购物袋	2020. 1. 21-2030. 1. 20
75	富茂	37825602	34	雪茄；卷烟纸；香烟；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斗；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烟袋；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电子香烟	2020. 1. 21-2030. 1. 20
76	富茂	37809718	41	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茶道训练（茶艺训练）；动物园服务；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提供在线教育信息；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20. 2. 7-2030. 2. 6
77	Fillmore	38649857	29	干蔬菜；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	2020. 2. 21-2030. 2. 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蔬菜汤料;烹饪用蔬菜汁	
78	<i>Fillmore</i>	38652458	20	家具;餐具柜;漚析葡萄酒用木桶;工作台;食品用塑料装饰品;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展示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用室内遮帘(家具)	2020.2.21-2030.2.20
79	<i>Fillmore</i>	38655018	40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熏制;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材料处理信息;电镀;纺织品精加工;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	2020.2.21-2030.2.20
80	<i>Fillmore</i>	38656354	31	活动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谷(谷类);树木;植物;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0.2.21-2030.2.20
81	<i>Fillmore</i>	38665582	8	餐具(刀、叉和匙);餐叉;塑料制餐刀、餐叉和匙;刀叉餐具;银餐具(刀、叉、匙);手动的手工具;剪刀;绞肉机(手工具);非电动开罐器;蔬菜切丝器	2020.2.21-2030.2.20
82	<i>Fillmore</i>	38669154	34	烟草;香烟;香烟嘴;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电子烟	2020.2.21-2030.2.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83	<i>Fillmore</i>	38671427	12	汽车;厢式餐车;充气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运行李推车;摄影无人机;船;运载工具用行李网	2020.2.21-2030.2.20

(三)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餐饮直营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23.12.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4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23.12.1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5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6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23.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7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8	天鹅酒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24606	2021.9.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9	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198	2023.12.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0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1	天鹅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96901	2023.12.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2	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89505	2023.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3	港汇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8.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220	2023.12.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4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11.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5	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6	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7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18	万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739	2023.1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19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23.12.6
20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1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22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11596	2023.12.18
23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07284	2023.11.27
24	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4292	2024.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891	2023.12.31
25	吾悦广场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260	2024.7.31
26	吾悦广场三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091	2024.7.29
27	帕丽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60826	2024.8.26
28	安庆人民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20038849	2025.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802108851	2024.12.31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23.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23.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23.12.5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50089877	2023.1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673	2024.5.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24.12.1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24.5.19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 3. 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 2. 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 11. 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 3. 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 8.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 5. 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 5. 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 8.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5. 3. 2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 3. 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 8. 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24. 8.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 9. 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 8. 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 6. 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 3. 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 9.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197	2021. 8. 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 3. 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 7. 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5. 3. 2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 3. 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 1.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 1. 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 12. 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23. 10. 25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 1.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 1. 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 5. 26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18	张家港大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52199	2023.2.11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81872497	2023.5.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23.11.2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7%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马投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嘉东投资	投资管理、策划、营销，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未实际经营
2	嘉南投资	投资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管理

沈基水与吕月珍为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而合计控制公司91.46%表决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马投公司	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2	同庆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3	盈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4	金城农用车	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5	庆达投资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水电代理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6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同庆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同庆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与同庆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同庆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

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承诺不以同庆楼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庆楼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同庆楼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同庆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庆楼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庆楼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庆楼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庆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1 家公司，该 11 家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 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 称	持股比 例 (%)
1	梦都餐 饮	1996年2月 13日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 饮雨山	2007年9月 21日	—	安徽省 马鞍山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	梦都餐饮分公司	

	湖饭店			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年11月6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年4月21日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年1月24日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年7月7日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号1063 4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年1月8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南京分公司	2018年9月14日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北便门坡下场地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303号院内南侧1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住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省 徽州官府菜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6日	10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 南区湖南 西路79号 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 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北京市 梦都餐 饮有限公 司	2010年11 月26日	8,000	北京市 丰台区 万丰路 303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 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 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 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 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 务;住宿。(“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 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7.50
						王燕	2.50
4	中建梦 城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2009年11 月26日	10,000	北京市丰 台区卢沟 桥小井村 万丰路 303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 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5	北京梦 都餐创 商业管 理有限 公司	2016年08 月09日	500	北京市 丰台区 万丰路 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 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 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 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梦都餐饮	100
6	北京梦 厨房餐 饮有限 公司	2016年09 月19日	10	北京市 丰台区 万丰路 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 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 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 车场服务。(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北京市梦 都餐饮管 理有限公 司	10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1层102室、103室	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1室、203室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服饰、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5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1层南厅01号	代收水电费;货运代理;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妆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由于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影响，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股权清晰、相互独立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目前沈基水、吕月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2)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完全独立

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沈基水不能对沈基前所控制企业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沈基前亦不能对同庆楼施加影响，报告期内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

(3)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虽均隶属于餐饮行业的大范畴，但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及原材料供应商均具有显著区别。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主要市场分布在马鞍山市、南京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同庆楼主要市场分布在合肥市、芜湖市、安庆市、北京市、南京市、无锡市、镇江市、常州市及苏州市，二者具有交集的区域为南京市和北京市。在北京市，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主要提供高端会所餐饮

服务，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玄武区，餐饮服务主要为大众餐饮。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同庆楼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沈基前所投资餐饮企业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及潜在利益冲突，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对同庆楼的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作为同庆楼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也不接受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本人控制的企业；2、同庆楼将在采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保持完全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对同庆楼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1）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经查询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0.00 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890,654.40 元。

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商圈调研及选址规划，计划在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布局门店，故租赁了公司股东沈基水拥有的房屋。

(2) 2009 年 6 月 2 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0,992.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15 年，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其中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租金为 112 万元/年，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20 万元/年，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38 万元/年。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15 年度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为 120.00 万元。2009 年 6 月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该房屋租赁价格系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 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1,275,000.00 元。

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于 2009 年 6 月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5 年，该门店经营情况较好。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 的股权，公司出于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考虑，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维持原租赁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本公司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2018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本公司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2017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7	2018.9.6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10	2018.8.7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1}	10,000,000.00	2017.7.18	2018.7.18	本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本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注1:该笔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提前偿还。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4）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共计消费 49,682 元。

3、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沈基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和县中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梦都餐饮总经理，同庆楼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吕月珍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高中学历。曾任梦都餐饮门店总经理，同庆楼有限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寿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梦都餐饮门店总经理，同庆楼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范仪琴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华冶宾馆会计、科长助理，梦都餐饮财务总监、同庆楼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美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国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采蝶轩食品集团公司营运中心人事经理，香港鼎太国际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经理，同庆楼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刘海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新世纪青年餐饮有限公司徽菜厨师长、梦都大酒店厨师长、同庆楼有限花园店厨师长、同庆楼有限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曾荣获“合肥美食大使”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集团行政总厨。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刘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玉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卓敏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高等会计教学与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卢晓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 Man-Drapeau Research Pte Ltd 金融工程师，新加坡亚洲市场网络有限公司（Asian Boureses.com Pte Ltd）中国区经理，上海伽曼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中国区总经理，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光与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会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安港大酒店销售部经理、餐饮部经理、客房部经理，同庆楼有限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区域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延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市新肥百货大楼财务出纳，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主管，安徽话机世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同庆楼有限合肥区域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合肥区域财务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牛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曾任金鼎旋宫厨师长、警星楼厨师长、同庆楼有限区域行政总厨。曾荣获“东方美食国际大奖赛金牌”、“高级技师”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陈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曾任同庆楼有限花园酒店厨部经理、同庆楼有限区域行政副总厨。现担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王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曾任广州海港集团（厨房制造）后锅总管、同庆楼有限区域行政副总厨。现担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二）薪酬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万元）
沈基水	董事长	16.80
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15.96
王寿凤	董事、总经理	48.72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73
王美凤	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1.87
刘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集团行政总厨	30.72
刘林	独立董事	5.00
王玉瑛	独立董事	5.00
卓敏	独立董事	5.00
卢晓生	监事会主席	0
王会玉	监事	24.51
王延凤	监事	12.16
牛国军	区域行政总厨	29.96
陈胜	区域行政副总厨	25.39
王小平	区域行政副总厨	23.7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

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基水	庆达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南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城农用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马投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盈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吕月珍	庆达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东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南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马投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林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安徽筑瑞企业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	理事	无
	安徽省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卢晓生	英国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经理	无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合肥光与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投资的公司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27.59%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0.07%股份，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通过盈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1.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60,497.91	240,743,216.20	107,411,587.64
应收账款	4,006,186.29	4,261,842.59	4,484,718.69
预付款项	26,736,538.86	22,940,904.99	20,793,224.29
其他应收款	37,206,655.02	34,483,310.15	34,105,799.34
存货	90,116,417.94	65,297,797.51	52,085,879.26
其他流动资产	26,112,163.92	12,575,894.15	11,270,069.84
流动资产合计	454,638,459.94	380,302,965.59	230,151,279.0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68,974.28	8,015,980.31	-
固定资产	155,346,199.80	163,525,557.47	169,658,772.82
在建工程	352,324,266.18	189,977,680.38	92,813,090.45
无形资产	155,272,959.26	158,336,929.44	142,887,868.25
长期待摊费用	193,592,644.65	227,220,447.63	290,684,0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767.76	1,428,706.96	1,008,98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0,616.14	5,278,965.37	3,692,90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27,428.07	753,784,267.56	700,745,701.96
资产总计	1,330,265,888.01	1,134,087,233.15	930,896,98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993,758.10	164,472,396.67	139,247,142.57
预收款项	30,291,439.55	30,000,085.51	31,716,720.13
应付职工薪酬	31,132,366.28	33,314,484.77	36,981,036.30
应交税费	33,063,119.45	34,812,978.63	32,362,728.10
其他应付款	74,737,307.34	56,823,448.08	47,231,739.01
其他流动负债	16,568,968.64	17,060,354.04	17,158,411.45
流动负债合计	340,786,959.36	337,483,747.70	335,697,777.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741,941.40
递延收益	3,930,171.98	8,648,184.00	6,806,87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171.98	8,648,184.00	7,548,814.90
负债合计	344,717,131.34	346,131,931.70	343,246,59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盈余公积	58,157,305.69	40,359,782.62	24,007,263.65

未分配利润	660,706,750.57	480,910,818.42	296,958,4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8,756.67	787,955,301.45	587,650,388.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8,756.67	787,955,301.45	587,650,38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265,888.01	1,134,087,233.15	930,896,981.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2,789,983.89	1,489,259,227.88	1,435,645,603.88
其中：营业收入	1,462,789,983.89	1,489,259,227.88	1,435,645,603.88
二、营业总成本	1,229,728,535.78	1,227,743,744.30	1,220,149,526.77
其中：营业成本	656,899,481.97	653,947,794.05	634,153,984.91
税金及附加	3,851,132.38	4,688,151.84	3,413,260.15
销售费用	500,105,526.35	492,493,938.25	504,011,247.01
管理费用	71,947,122.68	74,114,249.26	70,189,523.15
研发费用	954,434.66	1,133,336.40	1,054,585.64
财务费用	-4,029,162.26	1,366,274.50	7,326,925.91
加：其他收益	29,942,569.49	1,850,786.44	3,090,2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70,594.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92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94,481.57	-2,315,96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529.15	-70,896.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18,568.45	263,671,486.50	216,270,368.34
加：营业外收入	5,394,924.08	4,379,904.68	3,311,207.20
减：营业外支出	2,960,231.91	919,324.04	4,349,97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53,260.62	267,132,067.14	215,231,597.91
减：所得税费用	67,359,805.40	66,827,154.25	56,194,59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4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385,919.14	1,583,492,368.57	1,525,037,02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5,993.31	14,742,811.69	16,509,17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291,912.45	1,598,235,180.26	1,541,546,19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8,920.49	620,422,864.49	619,286,6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97,651.05	380,478,579.55	364,126,6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14,388.82	85,694,299.60	64,548,7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71,261.68	210,442,526.82	219,121,8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522,222.04	1,297,038,270.46	1,267,083,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690.41	301,196,909.80	274,462,36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3,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927.81	93,555.91	97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139.78	3,231,998.66	376,38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067.59	1,076,325,554.57	377,35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55,359.67	148,294,825.72	179,646,27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55,359.67	1,221,294,825.72	179,646,2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8,292.08	-144,969,271.15	-179,268,9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2.92	867,285.24	2,908,41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33.96	672,8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92.92	31,885,719.20	86,581,22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92.92	-30,885,719.20	-35,581,22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1,105.41	125,341,919.45	59,612,21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47,799,37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27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44.17	-317,564.84	-2,327,065.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22,715,722.44	1,850,786.44	3,090,26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70,594.8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 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 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3,507.19	3,707,248.73	1,288,29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	-	-
利润总额影响数	24,852,885.46	7,411,065.13	2,051,490.57
所得税影响额	6,127,503.18	1,882,741.43	518,4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18,725,382.28	5,528,323.70	1,533,0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68,072.94	194,776,589.19	157,503,910.06
-------------------------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13	0.69
速动比率（倍）	1.07	0.93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9	31.28	34.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1	0.13	0.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86	305.15	310.13
存货周转率（次）	8.45	11.14	1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86.27	38,226.15	32,99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47.38	326.48	76.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	2.01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84	0.40

注：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元）
----	----------	---------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2.28	1.32	-
	2018年	29.12	1.34	-
	2017年	31.30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0.17	1.19	-
	2018年	28.32	1.30	-
	2017年	31.00	1.05	-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3月份已 审阅实现数	4月份 未审实现数	5-12月份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6,279.00	19,388.74	4,642.48	97,112.58	121,143.80
减：营业成本	65,689.95	8,561.55	1,958.18	44,219.33	54,739.06
税金及附加	385.11	54.54	6.20	195.82	256.56
销售费用	50,010.55	5,316.03	2,784.80	32,767.76	40,868.59
管理费用	7,194.71	703.25	329.16	4,364.14	5,396.55
研发费用	95.44	4.47	0.56	27.43	32.46
财务费用	-402.92	-124.53	-27.26	-180.44	-332.23
加：其他收益	2,994.26	7,056.02	176.14	156.00	7,388.16
投资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79	-16.02	-	-	-16.02
资产处置收益	-29.75	-	-	-	-
二、营业利润	26,251.86	11,913.44	-233.01	15,874.54	27,554.97
加：营业外收入	539.49	38.11	14.53	-	52.64
减：营业外支出	296.02	6,804.86	1.42	-	6,806.28
三、利润总额	26,495.33	5,146.69	-219.90	15,874.54	20,801.33
减：所得税费用	6,735.98	1,312.23	-54.98	3,968.64	5,225.89
四、净利润	19,759.35	3,834.46	-164.92	11,905.90	15,575.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59.35	3,834.46	-164.92	11,905.90	15,575.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1,872.54	216.96	189.81	117.00	523.77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6.81	3,617.50	-354.73	11,788.90	15,051.67

注：本盈利预测表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3,026.59万元、113,408.72万元、93,089.70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9,617.87万元，增长17.30%，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0,319.03万元，增长21.83%，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8%、92.85%、93.15%。

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4,078.70万元、33,748.37万元、33,569.78万元。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55%、76.18%、7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影响，对比同类别上市公司全聚德上市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者接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符合其目前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总体保持平稳。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餐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宴会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是否属餐饮服务为标准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宴会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3%以上。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14,471.47万元，增幅11.82%；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2,573.32万元，增幅1.88%。2019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853.92 万元，降幅 2.76%，主要是公司在无锡区域经营的部分门店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定，2017 年、2018 年收入增长的来源主要是新开门店产生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地区以外，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太湖区域和南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宴会服务收入。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206.99 万元，增幅 12.81%；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2,788.05 万元，增幅 42.01%；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1,878.77 万元，增幅 39.49%；自 2014 年底起，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宴会服务，并逐步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宴会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8 年宴会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主要系本期芜湖玫瑰庄园店、常州奥体店宴会服务业务量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收能力较强，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开餐饮门店以及对部分餐饮门店装修投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七）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5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合派路交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会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票务代理；机电设备、灶具、日用百货、烟酒销售；酒店管理咨询；客房服务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世家酒店总资产为6,587,343.60元，净资产为

6,587,343.60 元，2019 年净利润为-194.81 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2、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万岗路 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备、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场地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杰餐饮总资产为 11,505,069.04 元，净资产为 11,386,142.44 元，2019 年净利润为-1,043,294.22 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3、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80 号 A 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弘商贸总资产为 101,224.26 元，净资产为 101,224.26 元，2019 年净利润为-483.33 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4、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大兴镇派出所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初级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维可总资产为26,166,233.63元，净资产为17,025,012.23元，2019年净利润为-1,052,885.55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5、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汴河路南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席酒店总资产为10,160,933.86元，净资产为9,786,613.37元，2019年净利润为-133,934.60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2016年1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1号（华强广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普天总资产为68,384,838.52元，净资产为22,091,209.49元，2019年净利润为6,734,680.35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芜湖普天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芜湖普天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系由法人股东同庆楼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同庆楼有限认缴。

2014年10月23日，芜湖普天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芜湖普天下设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赭山西路店	91340200327979329H	2014年12月16日	吕月珍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50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

						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芜湖奥体店	91340200MA2N5A4NX1	2016年12月06日	王寿凤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中心主体育场西大门南北侧一层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时尚楼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酒店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酒店用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 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百年总资产为157,430,696.33元，净资产为74,688,602.98元，2019年净利润为20,904,128.68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南京百年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年12月，南京百年设立

南京百年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475万元，吕月珍认缴25万元。

2009年12月9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09]第163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首期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沈基水出资95万元，吕月珍出资5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百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475	95	95.00
2	吕月珍	25	5	5.00
合计		500	100	100.00

(2) 2010年12月，实收资本至27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7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70万元，其中沈基水增加实缴161.5万元，吕月珍增加实缴8.5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0]2-059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6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170万元，其中沈基水缴纳出资额161.5万元，吕月珍缴纳出资额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8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475	256.5	95.00
2	吕月珍	25	13.5	5.00
合计		500	270	100.00

(3) 2010年12月，南京百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南京百

年 47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6.5 万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同日，沈基水与同庆楼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庆楼有限	475	256.5	95.00
2	吕月珍	25	13.5	5.00
合计		500	270	100.00

（4）2011 年 1 月，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27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30 万元，其中同庆楼有限增加实缴 218.5 万元，吕月珍增加实缴 11.5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验资[2011]2-001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230 万元，其中同庆楼有限缴纳出资额 218.5 万元，吕月珍缴纳出资额 1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7 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庆楼有限	475	475	95.00
2	吕月珍	25	25	5.00
合计		500	500	100.00

（5）2011 年 1 月，南京百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0 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所持有的南京百年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同日，吕月珍与同庆楼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7 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南京百年下设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珠江路店	91320102085900453X	2014年2月13日	沈基水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5楼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烟草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鼓楼店	91320106585082952Y	2011年12月9日	沈基水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丹阳吾悦店	91321181354985345Y	2015年9月21日	范仪琴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烟零售，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红山路店	91320102MA1MQBPY85	2016年07月25日	王寿凤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88号	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湖餐饮总资产为267,430,917.78元，净资产为69,884,324.04元，2019年净利润为23,219,036.81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太湖餐饮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太湖餐饮成立于2011年9月26日，系由法人股东同庆楼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同庆楼有限认缴。

2011年7月8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大明验[2011]第145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8日，太湖餐饮已收到股东同庆楼有限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太湖餐饮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太湖餐饮下设17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江阴万达店	91320281053516115P	2012年9月14日	沈基水	江阴市人民西路307号-317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仓万达店	91320585058637557A	2012年12月4日	沈基水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万达广场1F-A、2F-A、3F-A	餐饮服务、食品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溧阳天目路店	913204810601616824	2012年12月21日	沈基水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369号3楼B302	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酒店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惠山万达店	91320206071058672M	2013年6月19日	王寿凤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惠山万达商业广场136号(开发区)	中餐, 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滨湖万达店 ^注	91320211084443000G	2013年7月16日	吕月珍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5号滨湖万达广场超市楼3楼	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哥伦布店	91320202074741696L	2013年8月12日	王寿凤	无锡市广南路315号18栋302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溪路店	91320213079854155X	2013年9月29日	范仪琴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含有效许可证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

						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茂业店	913202030782 81017N	2013年9 月24日	范仪琴	无锡市南 长区清扬 路128号 L5-08/09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夏路店	913202050843 711232	2013年11 月19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 山区东亭 华夏中路 9号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锡沪路店	913202020940 08897Q	2014年4 月17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 沪中路 601号1 层F125、2 层F215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镇店	913202053390 36926W	2015年5 月7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 山区安镇 街道润发 购物中心 三楼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张家港吾悦店	91320582MA1M91J36T	2015年9月11日	范仪琴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万宝店	91320509MA1MEEFGXC	2016年1月14日	王寿凤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吾悦店	91320412MA1MHWD60E	2016年04月13日	范仪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4幢501铺	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但不得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宝龙店	91320404MA1MJ89M1Y	2016年04月20日	范仪琴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奥体店	91320411MA1MTLXY2M	2016年09月02日	范仪琴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超出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张家港大渝店	91320582MA1UXBCP73	2018年1月17日	范仪琴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广场20号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1号楼1-5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普天总资产为25,012,794.58元，净资产为16,339,073.05元，2019年净利润为5,063,200.32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京普天下设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金宝街店	110101019012844	2015年4月24日	王寿凤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4号7层706、707店铺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商业配套用房地块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百年总资产为136,503,001.95元，净资产为57,514,922.05元，2019年净利润为10,180,247.22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芜湖百年下设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玫瑰庄园	91340207MA2NEAF00R	2017年3月7日	范仪琴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商业配套用房地块一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11、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路东侧、魏武路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雅餐饮总资产为37,246,322.71元，净资产为21,916,019.87元，2019年净利润为-714,126.22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2018年11月，绿雅餐饮的原股东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投资”）将所持绿雅餐饮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绿雅餐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预计募集资金 73,53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公司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单店 12 个月	注
		常州 6 家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8 个月	瑶发改[2015]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
合计			73,530	-	-

注：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不涉及具体房产建设，可不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共计 73,53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餐饮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近年来，伴随餐饮企业的发展，国内大型餐饮企业集团和连锁餐饮企业依靠其规模优势和规范管理进行迅速扩张，国内餐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国外特色餐饮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餐饮市场的竞争程度。与此相比，同庆楼餐饮业务相对专注于安徽、江苏餐饮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同庆楼品牌的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会在未来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是若其它餐饮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标和商号被侵害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品牌被其他企业冒用或仿冒从而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管理风险

1、管理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战略布局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发生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核心管理人员大量流失或者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执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营，增加经营的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直营店模式经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经营中的门店 57 家，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对门店进行直接管理，通过制定《质量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门店运作，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既保证公司营运的管理质量，又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与门店扩张的速度保持同步，则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影响销售，或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经营活动不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技术流失的风险

独特的烹饪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特色菜肴的配方和烹调工艺，这些技术和配方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然而，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因而容易被其他餐饮企业所模仿并复制，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长期的研发机制，并不依赖于少数几个人，并且公司部分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利益息息相关，这些都降低了技术流失的风险，但公司创新菜品、烹饪技术有关的资料仍可能因各种原因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 27.59%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 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0.07%股份，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股份，通过盈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91.46%股份，本次发行后，虽然沈基水、吕月珍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督制约机制；《公司章程》也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四）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意识，并且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但在内控制度实施和改进的过程中，如果制度上或执行上出现偏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有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资水平提高所致，未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过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蔬菜、水产类等农副产品，如果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募投项目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时，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门店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个环节，系统性强且工作量大。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组织专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团队，以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募投项目面临实施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

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九）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现金交易，2017年-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为4.83%、2.28%和1.06%，公司逐步减少现金采购业务的发生，现金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9年，公司现金方式结算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8%、10.08%和7.3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十）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合肥滨湖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87,633.61平方米，合同价款126,108,643.63元。

2019年2月14日，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丰乐生态园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丰

乐生态园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 33,293.75 平方米，合同价款 53,332,000 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同意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发包给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24,239,368 元，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中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工程合同书》，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暂定总价为 12,196,341.12 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九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暂定总价为 19,912,000 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安徽鑫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1-2 层裙房及后勤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暂定总价为 8,451,300 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商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3-5 层裙房及后勤区、康体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暂定总价为 7,000,000 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富茂大饭店供配电供货、安装合同》，就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富茂大饭店项目的供配电供货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合同固定总价为 7,833,464.18 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1、张红艳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申请人张红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产生劳动合同纠纷；2019 年 11 月 25 日，张红艳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10 月的绩效工资 23,500.00 元；支付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282,967.88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审理终结，仲裁裁决发行人支付张红艳绩效工资 18,850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伍水产”）签订了《采购合同》，后续签署了《补充合同》，原告

向被告采购冷冻桂鱼 180,000 斤。

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支付了相应货款，但被告至今交货 30,705 斤，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返还原告预付款 453,488 元。双方因此产生买卖合同的纠纷。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向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均已解除，戚伍水产返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196,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12,000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法院已判决解除协议，被告戚伍水产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30 万元，违约金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电 话： 0551-63638945

传 真： 0551-63642210

联 系 人： 范仪琴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551-62207981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李洲峰、马志涛

项目协办人： 付前锋

项目组成员： 杨晓燕、葛剑锋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顾功耘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 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151999

联 系 人： 胡家军、李攀峰

(四) 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电 话： 0551-63475800
传 真： 0551-62652879
联 系 人： 占铁华、熊明峰、吴超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 话： 0551-63475800
传 真： 0551-62652879
联 系 人： 张峰、张旭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 3、申购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4、缴款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联系人：范仪琴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李洲峰、马志涛
联系电话：0551-62207981

(本文无正文,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